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自願性公告 回購綠色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性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億美元10.5厘綠色優先票據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億美元10.75厘綠色優先票據。

為持續優化融資結構,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部分回購本金總額約為7,200萬美元綠色優先票據(「**購回票據**」),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綠色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約為3.28億美元。本公司將酌情決定是否對購回票據進行註銷。

二零二一年首三季度以來,本集團持續穩健經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朗詩出品全口徑簽約銷售額同比增幅約46%,且代建項目的簽約建築面積 按月顯著提升。

本集團現金流充沛、財務穩健,具備較強的抵抗行業及周期風險的能力。未來,本公司有充足的意願持續於二級市場回購尚未到期的綠色優先票據,視市場供需情況以確定具體的金額及節奏。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黃征先生及蔣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申樂瑩女士及劉鵬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